

浙江省教育廳指令 雲雲私立仙都初級中學

事由擬辦批示備考

據呈送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及補考生表除黃新春等  
五名外准予備案由。

附

黃新春 陳幸如 陳德三 名應即查也  
原崇補報補修成績

220

收文 字第 號

指令 字第 號

年 月 日 時到

浙江省教育廳指令

教字 第三五九二

號

令 續雲縣私立仙都初級中學

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美件：為呈送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表

祈核由

呈表均悉。除黃新春、陳伯恭二名，應遵卅本廳字一八〇七號指令，陳繼

祥一名，應遵卅本廳第一九五二號指令，各將補修成績報核，又陳章汝、陳

德三二名，另案修遵卅，丁子元等四十一名，核案相符，准予備案。補考生

應考生物者，仍應參加該科考試，業已奉令知照，存表。此令。

廳長 許崇清



中華民國



月

九

日

校對查汝靈  
墨印馮丸

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